

1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一）标段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宜兴市审计局的 2026 年第二批次审计项目中介机构审计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标的名称	所属行业	承接商 (企业名称)	从业人员 (人)	营业收入 (万元)	资产 总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(中 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 业)
1	2026 年第二批次审计项目中介机构审计服务	租赁和商业服务业	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252	13467.31	28970.23	中型企业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电子签章):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注:

(1) 本项目**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**,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上表相关内容。其中“**企业类型**”一栏,根据自身实际情况,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进行填报,具体要求详见“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”中“3.6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”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3)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